

2023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街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

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

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

调查和技术调处。

(4) 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

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查、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定全市生

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侦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

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侦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定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内部审计工作。

2.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

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定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3.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40.8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1.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025.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07.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38.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338.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5,338.31	总计	60	25,338.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38.31	23,317.19	0.00	0.00	0.00	0.00	2,02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50	1,0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50	1,0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48	30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1	4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1	2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25.44	18,004.32	0.00	0.00	0.00	0.00	2,021.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88.28	7,08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7.76	3,95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06	7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1.58	5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25.89	1,8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9.95	1,0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9.95	1,0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25.96	7,4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546.16	2,5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2	水体	1,775.81	1,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1.40	1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04.60	50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57.99	2,45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64.89	443.77	0.00	0.00	0.00	0.00	2,021.12
2110401	生态保护	2,343.00	321.88	0.00	0.00	0.00	0.00	2,021.1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1.89	1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56.36	1,95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9.97	1,1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96.38	7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7.10	3,80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9.95	1,2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9.95	1,2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0.81	2,5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40.81	2,5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37	4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37	4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37	4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38.31	6,541.23	18,797.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50	1,0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50	1,0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48	30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1	410.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1	241.2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25.44	5,038.36	14,987.0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88.28	5,038.36	2,049.9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7.76	3,957.76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06	0.00	753.06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1.58	0.00	551.5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25.89	1,080.60	745.2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9.95	0.00	1,089.95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9.95	0.00	1,089.9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25.96	0.00	7,425.96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546.16	0.00	2,546.1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2	水体	1,775.81	0.00	1,775.81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1.40	0.00	141.4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04.60	0.00	504.6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57.99	0.00	2,457.9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64.89	0.00	2,464.89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343.00	0.00	2,343.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1.89	0.00	121.8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56.36	0.00	1,956.36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9.97	0.00	1,159.97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96.38	0.00	796.3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7.10	0.00	3,807.1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33	0.00	16.33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33	0.00	16.3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9.95	0.00	1,249.9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9.95	0.00	1,249.9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0.81	0.00	2,540.81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40.81	0.00	2,540.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37	483.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37	483.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37	483.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7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0	0.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40.8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	2.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9.50	1,01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004.32	18,004.3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07.10	1,266.28	2,540.8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37	483.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1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17.19	20,776.37	2,540.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317.19	总计	64	23,317.19	20,776.37	2,540.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776.37	6,541.23	14,23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0	0.00	0.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0	0.00	0.9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00	0.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0.00	2.00
20603	应用研究	2.00	0.00	2.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50	1,01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50	1,019.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48	307.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0	6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1	410.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1	241.2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4.32	5,038.36	12,965.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88.28	5,038.36	2,049.9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7.76	3,957.76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06	0.00	753.0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51.58	0.00	551.5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25.89	1,080.60	745.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9.95	0.00	1,089.9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9.95	0.00	1,089.95
21103	污染防治	7,425.96	0.00	7,425.96
2110301	大气	2,546.16	0.00	2,546.16
2110302	水体	1,775.81	0.00	1,775.8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1.40	0.00	141.40
2110307	土壤	504.60	0.00	504.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57.99	0.00	2,457.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3.77	0.00	443.77
2110401	生态保护	321.88	0.00	321.8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1.89	0.00	121.89
21111	污染减排	1,956.36	0.00	1,956.3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9.97	0.00	1,159.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96.38	0.00	79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6.28	0.00	1,266.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33	0.00	16.3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33	0.00	16.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9.95	0.00	1,249.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9.95	0.00	1,24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37	483.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37	483.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37	483.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25
30101	基本工资	634.06	30201	办公费	74.19
30102	津贴补贴	2,302.39	30202	印刷费	1.28
30103	奖金	764.5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8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314.05	30205	水费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21	30206	电费	26.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21	30207	邮电费	22.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81	30211	差旅费	2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2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81	30214	租赁费	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08	30215	会议费	2.95
30301	离休费	31.87	30216	培训费	2.17
30302	退休费	31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55.05		公用经费合计	58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40.81	2,540.81	0.00	2,540.8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40.81	2,540.81	0.00	2,540.8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40.81	2,540.81	0.00	2,540.81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540.81	2,540.81	0.00	2,540.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2.00	21.50	0.00	21.50	12.50	24.14	0.21	11.51	0.00	11.51	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总收入25,33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33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76.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82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10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0.70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6.00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3.59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515.92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128.38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83.3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43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城市建设支出2616.32万元，二是增加城市公共设施支出2396.8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2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1.1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镇街横向生态补偿筹集资金（饮用水源保护区）2021.12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总支出25,338.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33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4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29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57.60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0.20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25.67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6.18万元。

2. 项目支出18,79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7.23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10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0.70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6.00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504.87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908.9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31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76.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82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10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0.70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6.00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3.59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515.92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128.38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83.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43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城市建设支出2616.32万元，二是增加城市公共设施支出2396.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31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76.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00.14万元，下降1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90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2.00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1.53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5802.86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266.28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7.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0.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40.8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1974.14万元，二是增加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装修项目566.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万元的6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5万元，下降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51万元，完成预算21.5万元的5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8万元，下降6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08万元，下降--（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51万元，完成预算21.5万元的5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0万元，下降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42万元，完成预算12.5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3万元，增长130.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21万元，占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1万元，占47.7%；公务接待费支出12.42万元，占5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2023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出差补助；（2）2023年香港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车船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5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料费、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5次，接待人数共533人。主要包括各单位间会议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2万元，增长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新增的1个独立编制的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因工作逐渐步入常态化，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2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45.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7.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5.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5.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执法、监察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6个，共涉及资金13900.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3年度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40.8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市财政部门抽取“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复核，涉及资金63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项目评价结果已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一是科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三是科学设置符合项目任务特性的绩效目标；四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五是规范采购流程、强化内部管理。

共组织对“2021-2023年审批与服务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6.63万元，目前该项目评价正处于市财政部门委托复核绩效材料阶段，评价结果待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再行公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13900.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40.81万元。按照我市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2022.20万元，执行数为16441.72万元，完成预算的74.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支持和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推进绿美中山生态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局干部队伍上下一心、奋勇拼搏，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指标稳步提升，荣获国家、省级荣誉12个，在全省范围内首创突破性工作6项，7项工作获省市领导批示表扬，共15名干部荣获市厅级、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超过90%群众认为我市生态环境较2022年有所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总体满意度较去年提升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上级资金下达较晚，补助资金分配流程繁复，受疫情、产业园区经济大环境影响，企业建设项目停滞，分配方案重新调整，审批过程较长等多种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提升工作效率，加强上下级沟通协调，完善上级资金的统筹协调。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92万元，执行数为7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依据相关批复，以旧换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用以提升办公效率，保证执法及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总体购置并通过各项需求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63万元，执行数为79.24万元，完成预算的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效完成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中山现场督察和下沉督察工作，项目资金保障集中办公期间产生的办公用品、印刷费、宣传费、会议室场租、值勤人员住宿及餐费等，妥善完成2023年省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经费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7.71万元，执行数为32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掌握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形成了《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报告（2023年）》《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报告（2023年）》《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成果图（2023年）》；完成《中山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研究报告和文本的编制，明确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向和优先重点；对2018-2022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进行评估，确保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政策契合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形成《2018年-2022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评估报告》；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完成77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及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排查报告评审，在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中选择5个地块开展监督性抽查监测；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方辅助性技术服务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形成了更新后的地块空间矢量文件1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管理台账1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审台账1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训台账1份、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辅助性检查台账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5.00万元，执行数为934.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2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了周边监测以及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完成了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责任主体灭失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典型受污染耕地区域开展了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初步判断主要污染成因，提出初步管控建议，形成了《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方案》《中山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定性判断报告》《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年度报告（2023年）》等成果；完成12个“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形成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及附件、附图。完成中山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规范化维护，建立完善中山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常态化管理机制，形成了《中山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及其信息档案、《2024年监测井运维工作清单》《中山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常态化运维管理工作报告》及其信息

档案、《中山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数据可视化分析报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责任主体灭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75.00万元，执行数为27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3个土壤污染责任主体灭失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形成了《原中山市东升镇新成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原中山市东升镇新成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原中山市小榄镇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原中山市小榄镇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原中山市古镇健民玻璃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原中山市古镇健民玻璃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原中山市东升镇新成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原中山市小榄镇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原中山市古镇健民玻璃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00万元，执行数为229.60万元，完成预算的64.7%。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3-2024年），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完成。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已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并完成《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方案》《中山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定性判断报告》《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

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监测布点方案》的编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00万元，执行数为101.40万元，完成预算的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召开了4次市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编制印发4份季度生态环境分析报告和4份工作简报供各部门各镇街做工作参考；完成了2023年度1568家年报企业、61家季度企业的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对全市23个镇街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完成调查问卷4105份；开展中山市2022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形成《中山市2022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报告》1份。完成43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暂无。

空间规划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33万元，执行数为1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报市政府，并经市政府同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暂无。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00万元，执行数为17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建设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包括馆内互动体验设置、观赏区布置，打造一个具备中山特色、沉浸式、体验式、立体式的生态体验空间，作为政府、环保社会团体以及公众开展生态教育和体验的场所。截至2024年1月已完成全馆设计、视频脚本。园林造景、手绘形象、文创设计等在持续完善深化中。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补足体验馆建设资金缺口，加快项目建设。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为省级跨年项目，截至2022年末，实际执行数为74.40万元，2023年应支付项目第三期费用5.60万元，实际支付2.68万元，项目结余2.92万元资金按流程退回。截至2023年末，项目总执行数为77.08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项目主要是升级环境教育基地打造成集文化性、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教育性、法治性、可复制性于一体的环保宣教阵地；结合场馆特色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完成两个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零碳未来馆、红博城的打造，开展各类环保主题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两个教育基地共开展20场线下公益活动、开发5套生态环境保护课程、开展3场两天一夜研学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生态文明体验馆消防及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6.00万元，执行数为3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进行消防及装修改造。截至2024年1月26日，经过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确定了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完成工程项目进展16.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3个原因，一是代建办图纸层高有误，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上原4.88米的层高，实际为7米高；二是根据体验馆实际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比初次设计更加完善；三是消防安全建设系数提高。导致2023年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消防及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工程量增加较多，需解决新

增资金才能继续开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省厅及市财政局充分沟通，通过追加资金办法解决；二是年内从局总盘考虑解决一部分；三是对增加建设资金的流程进行规范。

生态宣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5.60万元，执行数为33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全面提高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为全局法制工作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2023年，共妥善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37宗，案件法制审查110件，依法审查合同34份、信息公开42份。二是编制《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涉企一本通》，举办5场企业合规培训和“12.4”国家宪法宣传周活动，提高企业经营者生态环境领域知法守法意识。三是通过新闻宣传、宣教活动、新媒体、阵地打造等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和践行度，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根中山，宣传覆盖学校、企业、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包括：组织开展4场全市重点新闻发布会及热点面对面；发布新闻超1000篇次；通过官方公众号、视频号及微博发布图文462篇次；开展宣教线下活动约16场次；以“中山市特种兵·环保24小时”为主题开展研学游阵地打造，开发5个环保教育场所；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网络宣传培训活动。四是参加澳门环保展和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全方位展示了中山市在环保领域的最新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级要求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74万元，执行数为121.89万元，完成预算率为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023年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0宗，因磋商不成进行诉讼2宗。建立第二批专家库，开展工作培训。落实小榄梁某非法处置危废案件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进一步打造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示范点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积极通过视频、案例等进行普法，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案件情况，费用弹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动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及修复工作。

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公益科技研究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支付中山市典型河涌水体影像分类与标注技术服务费尾款，相关成果已应用于项目研究开发工作中，已通过市科技局的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3.19万元，执行数为1523.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完成16宗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矢量测绘及咨询服务，完成编制《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丰水厂、全禄水厂、长江水库）2022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中山市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专题研究报告》《中山市香山湾生态环境分析研究报告》《中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分析报告》《中山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价报告》《2023年中山市入河排污口动态销号管理总结报告》《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项目2023年度总结报告》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台账69份等成果，完成对全市

约1041条内河涌每季度水质监测，完成每季度一次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河涌水质情况报告，并对水质排名靠后镇街下达水质排名提醒函，倒逼镇街压实水质整治工作。相关成果按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或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通过各子项目开展，保障了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已达到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并完成年度任务和省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00.00万元，执行数为4167.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根据下达资金任务要求和工作量，划拨市水务局3900.00万元用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大岑围流域、大雁围流域、三乡围流域、横石围流域、马新围流域）；二是预算数300.00万元用于我局中山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该项目完成在国考、省考断面附近安装20个水质监控设备并获取排污口水质信息；完成50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完成80个问题排口的排水管道探测及污染溯源工作，累计开展管道探测长度84.433公里、开展管道QV检测长度22.421公里，查清排口上游错混接情况，发现生活源混接口50个、工业源（含工业企业的生活源）混接口53个，混接点已排查出具体的住房、商铺、工地、小区及工业企业，已将相关成果移交镇街落实整治。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为中山市下一步全面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奠定基础，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提供真实可靠线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

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19.76万元，完成预算的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全市91.21km海岸线的“查、测、溯”工作，全面摸清和掌握中山市入海排污口数量、基本情况、污染来源等信息；海岸线上的165个入海排污口均已全部录入省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纳入监管，提升入海排污口监管能力，助力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逐步改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5.00万元，执行数为51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了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解决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向镇街审批部门通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指导排污单位完成整改；二是完成了2023年度中山市环保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对受理的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重点人员编制的环评文件以及镇街已审批的环评文件邀请专家进行质量技术抽查检查，对住所在中山或在中山开展业务的环评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技术检查，对镇街审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及监督管理，对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以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审批人员及社会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及培训宣传；三是完成了2023年度“三线一单”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评估工作，形成了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调整成果以及2022年中山市“三线一单”年度跟踪评估报告；四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为环评审批

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提高环评文件质量以及行政审批效率，促进依法行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优化预算项目实施。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7.64万元，执行数为964.07万元，完成预算的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我市低碳发展。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并通过组织专家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0.00万元，执行数为988.55万元，完成预算的5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PM_{2.5}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共性产业园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努力实现臭氧稳定向好。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并通过组织专家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3.54万元，执行数为17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PM_{2.5}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并通过组织专家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绩效自评情况：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1900.00万元，执行数为19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总计建设达到11万吨/年的危废活性炭处理规模，其中生产新活性炭3万吨/年(废活性炭深度再生)，旧活性炭浅度再生6万吨/年，不可再生废活性炭焚烧处置2万吨/年。妥善处理中山市当前及未来各生产行业所产生的危废活性炭，长远解决中山市中小型企业VOCs治理难、成本高、排放不达标等问题，对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助力中山产业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目前项目仍在施工阶段，工地正在打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推进并优化项目施工，做好日常的检查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北区社区高端环保产业园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治理项目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00.00万元，执行数为2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建成8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其中4套风量90000m³/h，4套风量105000m³/h，均采用气旋混动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燃烧工艺。园区改造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407.8048吨/年，改造后园区合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91.298吨/年（其中本次申报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87.53吨/年），相对园区改造前减排了316.5068吨/年。目前仍在施工阶段，VOCs设备安装中，管道已完成铺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推进并优化项目施工，做好日常的检查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5.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55.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是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项目，完成印染、洗水、造纸行业工业污泥环境审计工作，形成环境审计台账；二是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技术支持，指导18个“无废工厂”和1个无废园区完成建设及验收，建立了我市第一批48个市级“无废城市细胞”示范项目，编制完成“无废机关”、“无废加油站”等8类“无废城市细胞”评价指标体系，新增拟推进建设的“无废城市细胞”类别，进一步推进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三是开展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技术支持项目，完成了41家涉辐射单位安全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和79家次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技术工作，开展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题培训和宣讲，编制了表面处理行业与化工行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风险分析报告，形成技术总结报告；四是开展辐射环境调查研究，选取我市典型放射场所25个、输变电站2个、通讯基站15个开展辐射环境调查监测，通过分析监测数据与现场调查情况，形成《中山市辐射环境调查及对策研究项目报告（2023年度）》；五是开展重金属减排技术支持项目，开展全市重金属减排潜力摸排，对20家涉重点重金属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并形成“一企一策”减排方案，助力我市完成“十四五”重金属减排工作；六是开展新污染物信息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开展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初步研究探索，形成《中山市重点监管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建议》；七是开展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技术支持，完成全市涉固废企业数据核查5545家次，重点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监控视频排查2109家次和42个固废疑似倾倒点无人机排核工作，形成了《数据排查分析报告》、

《视频排查分析报告》各12份、《无人机飞行报告》2份；八是开展“一废一库一品一重”企业环境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及区域环境风险研判技术研究项目，根据中山市重点企业及区域基本情况信息，设置不同的权重及评分规则，结合导入和补全的企业及区域环境数据，实现对单个企业及区域环境安全分级的动态评估，以满足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分类施策的实际需求，形成中山市“一废一库一品一重”企业环境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及区域环境风险研判技术研究报告；九是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示范项目，采购28套智慧危废云仓用于开展实验室废物收集，并实现危废存储量实时上传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云平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1.40万元，完成预算的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创建“无废城市细胞”，探索建设无废文化，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一是开展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评估项目，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及时对任务进度进行跟踪评估，梳理存在问题，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第一、二、三、四季度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二是开展无废文化建设，完成中山市无废IP形象“小8”及衍生文创产品、“无废”科普流动宣传栏、“无废”研学地图等设计制作，联合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单位开展“无废”快闪cityparty、无废随手拍、无废绘画大赛等大型线上线下主题活动，联合团市委、市妇联等深入开展“无废”进校园、进工厂、进社区等无废文化下基层活动40余场，配套开展全过程省、市级

媒体宣传，在城区主要公交站、主要公交线路、LED大屏等发布“无废”广告，完成2个“无废文化”示范教育基地建设。三是中山市“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示范项目，受到实施方案中企业自身建设进度滞后的影响，该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企业自身建设进度滞后导致的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75.81万元，执行数为107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效益为质量指标：项目竣工合格率100%；时效指标：竣工时间按计划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由于该项目为周期建设项目，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项目结算进度，确保工人工资及工程进度款等资金支付及时。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0.24万元，执行数为102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常规业务运行、实验室能力建设与维持、实验室装修设备购置、污染源监测及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农田灌溉水质监测5个子项目。运行保障经费用于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维修费及办公费，为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监测能力提供基础保障，满足日常运行需求；购置硬件设备1批，保证监测能力建设，并可保障分析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了培训261人次，培训合格率达100%，人员上岗证考核合格率

95.5%；现有仪器设备中，要求检定/校准的送检，完成率100%；通过仪器维修维护，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降低仪器故障率，提高工作效率，仪器使用率100%。配合执法科完成执法监测，完成率100%；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送率100%。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包括管理优化及绩效提升等。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34万元，执行数为3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为新设立单位，需要对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大楼、电梯、实验室、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电器及水、电系统等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工作场所条件持续符合工作开展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执行数为49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维护和中山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服务。目前，4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1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7个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中山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结合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实现溯源分析、达标决策的科学化和精细化，使环保部门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

时完善自评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37万元，执行数为116.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关于支付怡景路办公区和环境监控中心用房租金，保障了相关工作业务正常开展。满足项目运维管理服务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物业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58万元，执行数为9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办公场所以及纳入局本级管理的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火炬开发区分站、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将怡景假日酒店用于建设水环境监控中心。将梅基街档案室用于生态环境局档案储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维护和安全、保洁等物业服务，保障了我单位工作环境干净、卫生、有序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工作需要。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73.34万元，执行数为2716.10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259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维，经过质控的河涌水质自动监测数据>1300万个；经过质控的河流污染通量数据>24万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581.60万元，执行数为58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购买一批网络安全设备，对我局政务网站发布信息进行发布信息事前检测服务及政务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以及其他提高网络安全以及加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实施办公软件正版化替换。二是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技术培训和合规性运行现场帮扶，组织监测技术比武。三是开展水环境监测中心数据值守、运维效果评估和污染溯源等技术服务工作。全年审核河涌水质自动监测数约为1100万条；通过异常数据跟踪溯源，陆续发现了南村涌等河涌周报工业废水混排、漏排及养殖业无序排放等行为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完成了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12份、河涌水质状况分析和排名报告12套、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日报表365份、河涌周边环境巡查报告52份、河涌水质异常跟踪监测报告51份。四是对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和平台值守服务，保障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正常联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7.73万元，执行数为340.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我局2023年度自建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安全的运维需求，加强对系统功能的优化与性能提升，有效保障我局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为我局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9.54万元，执行数为384.41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生态环境信访数据分析项目：根据“中山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的环境信访数据进行筛选、排查、统计，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年的信访投诉数据，编制完成了环境信访数据分析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根据信访案件开展信息化台账整理工作，形成了2023年中山市环境信访案件信息化档案；对中山市多发高发的重点问题信访案件进行梳理，编制完成《中山市重点个案专题研究报告》1份。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及演练培训项目：对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修编。针对我市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污染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编制中山市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中山市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在东凤镇组织开展市突发环境事件暨“南阳实践”应急演练，组织开展1次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组织开展1次镇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3.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对100家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及对100家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抽查，形成2023年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分析报告、2023年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析报告、中山市环境高风险企业底册；针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专业的技术力量提供应急事件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形成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报告。4. 应急事件防范预警和指挥决策智能模型开发应用

服务项目：构建中山市生态环境应急事件防范预警和指挥决策智能模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12345、12369等信访平台的数据进行自动、实时地处理和分析。编制中山市生态环境应急事件防范预警和指挥决策智能模型项目技术报告1份、项目模型使用说明1份、项目模型接口(API)说明1份、项目模型测试结果1份。5. 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服务项目：对我市饮用水源等重点河流进行调查，编制中山市“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完成数据信息化，切实提高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保障中山市水环境安全。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2023年共对4宗有效举报进行奖励，合计发放奖励金额40.00万元，加强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有效打击废水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7. 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购置了1套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填补中山市生态环境应急事故现场监测能力的空白，提高了我局对于生态环境应急事故现场监测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4.59万元，执行数为51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执法力度，出动执法人员2001人次，检查企业908家次；二是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补充一批快速测试包，紫外分光测油仪等执法装备以及其他物资，支付原有设备的维护费以及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流量费用，提升执法能力、加强规范化建设；三是环境执法第三方监测、鉴定经费：共委托监测企业418家次；四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4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清单整治档案建立台账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全覆盖巡查；五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共抽查建设项目120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30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90个，对需整改项目抽取30个进行跟踪复核。举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题培训5场，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和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促使企业规范实施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办案经费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2.58万元，执行数为41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继续督促各相关镇街和部门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央督整改任务，按照核查计划每月开展核查工作；对12条央督重点河涌开展每周一次无人机巡查。二是按国家、省的2023年工作部署，完成了行排污证后质量抽查企业数量1000家，现场核查企业数量250家，指导企业整改数量150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10场，进一步加强我市排污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推动400家排污单位的环境自主管理工作，推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四是完成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整理。五是买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便携式FID-VOC检测仪等设备，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2.00万元，执行数为271.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行动，开展环境教育活动及科普宣传；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南阳实践”工作，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突

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一是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通过省级环境保护专业报刊杂志报道中山生态保护故事；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的订购、印制及派发，全年派赠环保宣传资料共3364份；通过公众号、视频号发布科普类知识、漫画及动画，共发布视频93条，以丰富的形式对不同群体展开科普宣传工作，扩大公众环保科普知识面；开展以低碳、生态保护为主题的两天一夜“绿色有约——环保夏令营活动”共2场。二是中山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监督管理和日常值守项目，加强日常值守管理，保障全市2023年重点单位浓度监控、非浓度自动监控和监控视频等顺利接入、存储和系统运行；有序推进2023年新增重点单位自动监控数据的接入工作，已新增接入229家、联网率为90.87%，数据有效传输率在98%以上；合计新增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入库量约591万条，有效传输数据量约560万条。三是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监管相关模式远程协助及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完成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排污单位数量42家；企业通过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将从污染源头上做好其自身控污管理工作，落实其自身主体责任，从源头上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助力提升社会环境质量。四是中山市2023年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为镇街更新4辆生态环境执法专用车辆，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响应速度，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五是中山市环境应急“南阳实践”项目，开展资料收集、影像识别、现场调查后，编制了《中山市“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充分发挥“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作用，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六是中山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2个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别为

小榄仓、三角仓)的实体建设与物资配给,已投入正常使用,并配套相关管理制度与运维团队,并提供了不少于4次环境应急物资使用技术培训及物资调用应急演练,在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中山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